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采购供货合同
—火箭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Y2026-3-047)

采购单位（甲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乙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正常开展，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用炮弹其它耗材（以下简称“人影耗材”）供应质量和服务水平，按照中国气象局有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定点采购供货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为人影耗材的使用单位，乙方为气象部门人影耗材定点协议供货厂。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本合同约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弹及相关耗材（以下简称“耗材”），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及备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出厂结算 价格（元）	单 位	数量	金额合计	交货时间
1	增雨防雹 火箭弹	WR-98	3080.00	枚	800	2464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陕西省人影中心指定地点 邮编：710014

运输方式：汽车

收货联系人：曹永民 电话：029-81619396

2.2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不得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变化要求甲方增加价款。

第三条 供货

3.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耗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清点交接。

3.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采用防爆专用运输车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相关规定）运输，承担全部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确保耗材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丢失、损坏、泄漏等情况。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被盗、爆炸等）由乙方承担。

3.3 包装要求：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防爆、防潮、防震标准的包装，每批耗材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警示标

志及相关安全说明，确保耗材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

3.4 交接手续：耗材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耗材交接验收单》，《耗材交接验收单》作为耗材交付完成的凭证，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4.1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上述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所有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及产品说明书中的技术参数等，确保作业安全有效。

4.2 出厂验收是指验收单位技术人员按照中国气象局颁布的相关规范“验收标准”，产品出厂前进行检验和测试（其中包括产品出厂常规检验、例行试验、安全试验等），并出具相关文件，并将该些文件随耗材一同交付验收单位，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4.3 到货验收：若验收发现耗材存在质量瑕疵（如性能不达标、无法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减免相应价款，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延误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开票

本合同签订且产品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	3700020109200007738
收款单位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因乙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将需求计划报送给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

(2) 配合乙方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定货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2、乙方的义务

(1) 接受中国气象局主管部门或验收单位的检查、监督，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2)按照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到诚实守信,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3)负责因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的事故处理工作,对用户因国家气象业务调整或不可预见事件发生引起的需求变化,要积极配合,调整计划,满足供应。

(4)保证甲方在使用耗材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主张,若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耗材或拒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剩余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延误损失、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等)。

(2)乙方供应的耗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减免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的全部损失;若经两次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质量保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和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
同的影响。合同三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
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要及时向中国气象局采购中心通报情况，说明争
议发生的原因。因履行合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采购
中心投诉；3、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需修改补充本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
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
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代表：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029-81619396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029-84829491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